

华林证券满江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一、重要提示

我公司作为华林证券满江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公告的《华林证券满江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满江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满江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推广网点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表示推广网点接受了参与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华林证券满江红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50490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主要包括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具体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

	<p>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包括结构性存款）；</p> <p>（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p> <p>（3）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p> <p>（4）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p> <p>（5）衍生品类资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特别提示：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p>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在1000万以上50亿元以内。本集合计划人数合计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分级结构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管理期限	<p>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限届满可展期。</p> <p>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p>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4月13日开始推广，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天。
封闭期、开放期	<p>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p> <p>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二、周三、周四为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p> <p>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安排。</p>

份额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风险收益特征和适合推广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最低参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认购费，下同），追加参与不设级差。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三、合格投资者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四、推广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4月13日起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营业网点进行推广，投资者可到华林证券全国营业部积极参与本计划，并可登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lin.com）或拨打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咨询参与事宜。

五、本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若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即可宣告成立：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集合计划募集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投资者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 （3）投资者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其他条件；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在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成立日以管理人发布的成立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处理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

者，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